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: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决定使用4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和1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